

关于核查并提交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（2024年版）确认稿的通知

粤财大研（2024）72号

各培养单位、各学位点：

为确保研究生培养方案（2024年版）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严谨性，研究生院近日将对培养方案汇总稿编印成册，现请各学位点进行最后一次的核查、优化、提升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核查重点

1. **培养目标**。各学位点应针对“培养目标”未能充分体现国家战略、湾区特色、学校和学科专业特点要求的问题，重点凝练契合我校实际的培养目标，一般应包含“粤港澳大湾区”等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，体现我校区位优势和学校特色的关键表述。学术学位重在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，专业学位重在培养实践创新型人才。

2. **课程设置**。各学位点课程设置应严格落实《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》和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》要求；同时课程内容及体系应体现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，并突出相应学位类别教育教学的侧重点。

3. **学位论文**。各学位点应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、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、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，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、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方法。专业学位重点考核学生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。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（专题研究类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、产品设计/作品创作、方案设计等）。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我校实际，就未能充分体现学硕、专硕分类发展要求的内容，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4. **专硕的“实践训练”**。每个专硕的培养方案均应有“实践训练”的模块，请根据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》（2024年版），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在“二、基本要求”下，设置“实践训练”的内容。大部分专硕的培养方案已设置此模块，请进一步完善，并注意避免与“专业

实践”内容的重复叙述。

5. 方案的用词规范。对于培养方案中涉及的专业术语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等关键信息，务必查找并准确引用相关上位法，使用官方认可或行业内通用的表述方式，避免使用模糊不清或易引起歧义的词汇。

6. 关键信息的准确性。在审核中，仍发现有错别字或者标题层级不规范等问题，请各培养单位务必全面检查，特别是“一级学科/专硕类别”“培养单位”“学位点名称及代码”“学位授予名称”等关键信息，确保不存在任何低级错误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领导重视。请各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，成立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，认真审议修订后的培养方案。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汇总稿将编印成册，作为12月上旬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大会的必备材料，并将在近3-5年内稳定实施。如有纰漏，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负责。

2. 修订方式。请各培养单位直接在10月18日下发的培养方案（批注版）上以修订模式修改，标黄突出显示，并将修改后的培养方案以“培养单位+学位点+学硕/专硕2024年研究生培养方案”命名，提交至培养办邮箱（gdufepyb@126.com）。纸质版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、学院盖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揽月楼311）。

3. 时间要求。上述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均于10月23日前提交。

附件：1. 专硕2024年研究生培养方案（批注版10.18）、
2. 学硕2024年研究生培养方案（批注版10.18）

联系人：刘淑媛

联系电话：02084096987

